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564,9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8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49,999,999.88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6,84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8,423,140.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0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公司拟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临 2016-03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6年4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39-416001040011427	1,494,240,800.00
2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3570711299	349,858,9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901020029000121132	300,205,189.00
合计			2,144,304,889.00

三、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帐号为：39-416001040011427）内的148,000.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单号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9416051100000117	2016-04-29	50,000.00	一年	2.10%	2016-04-29	2017-04-29
39416051900000118	2016-04-29	49,000.00	一年	2.10%	2016-04-29	2017-04-29
39416051500000120	2016-04-29	30,000.00	六个月	1.82%	2016-04-29	2016-10-29
39416051700000119	2016-04-29	19,000.00	六个月	1.82%	2016-04-29	2016-10-29

四、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将14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

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